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匹凸

编号：2018—021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主要来源于恒大集团，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资金来源较为集中，公司未来的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0203号《关于对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保理业务

年报披露，公司发放的应收商业保理款余额4.93亿元，公司自2017年下半年开展保理业务以来，短期内规模上升较快，保理业务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1. 关于保理业务的收入。年报披露，公司保理业务收入为1484万元，应收保理业务利息为915万元。请公司：（1）按照保理合同金额，分别详细列示前五大客户的保理业务模式及进展；（2）披露公司保理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说明各构成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3）披露公司保理业务的利率定价和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1）公司按照保理合同金额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进展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进展
1	恒大集团*	42,427.17	以客户对买方的应收账款，提供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项目于2017年8月-12月陆续投放（具体投放时间详见问题2（2））。截至目前，已收回本金14,245.92万元，收到利息769.27万元。
2	灌南县仁慈医院	2,000.00	以客户对国有医疗保险机构的应收医疗费用结算资金，提供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项目于2017年7月投放。截至目前，已收回本金625.94万元，收到利息107.22万元。
3	南通建易通商业有限公司	1,956.71	以客户对买方的应收账款，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项目于2017年8月-9月投放。截至目前本息已全部收回。
4	开原市中医医院	1,500.00	以客户对国有医疗保险机构的应收医疗费用结算资金，提供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项目于2017年11月投放。项目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截至目前，已收到利息52.50万元。
5	哈尔滨嘉润医院有限公司	1,400.00	以客户对国有医疗保险机构的应收医疗费用结算资金，提供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项目于2017年8月投放。截至目前，已收回本金261.59万元，收到利息82.46万元。
合计		49,283.88		

说明：“恒大集团”的客户数据按集团合并口径统计。

“有追索权*”是指保理商根据合同约定向卖方提供保理服务后，发生合同约定的回购情形时，保理商有权向卖方追索，要求其回购相应的应收账款。

商业保理业务的业务模式为卖方形成应收账款后向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公司向买方确认交易真实性并审核买方的信用状况后，经内部审批通过，与卖方签订保理合同，支付保理融资款。到期时，公司向卖方催收融资款项。

（2）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目前主要通过应收款项保理为需要资金的企业提供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获取保理融资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通过为部分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获得手续费及咨询服务收入。具体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142.65
手续费收入	270.05

咨询服务费收入	71.70
合计	1,484.40

保理业务融资利息收入是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该部分收入是指公司在客户申请保理融资款时，因为向客户支付保理融资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后，会按照客户的申请，经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审核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客户支付保理融资款。根据不同的保理融资款，公司会按照保理业务合同中约定的年利率收取一定的资金使用利息。商业保理业务利息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根据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保理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保理业务手续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融资需求及实际情况，公司依托自身的管理优势和专业人才，进行尽职调查、信用评估、为客户设计交易结构和融资方案，向客户提供宏观经济及策略、行业市场分析等相关顾问和其它类型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一次性融资手续费及咨询服务费。手续费及咨询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会计师意见：

答：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目前主要通过应收款项保理为需要资金的企业提供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获取保理融资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通过为部分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获得手续费及咨询服务收入。具体收入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142.65
手续费收入	270.05
咨询服务费收入	71.70
合计	1,484.40

保理业务融资利息收入是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该部分收入是指公司在客户申请保理融资款时，因为向客户支付保理融资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后，会按照客户的申请，经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审核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客户支付保理融资款。根据不同的保理融资款，公司会按照保理业务合同中约定的年利率收取一定的资金使用利息。商业保理业务利息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根据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保理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保理业务手续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融资需求及实际情况，公

司依托自身的管理优势和专业人才，进行尽职调查、信用评估、为客户设计交易结构和融资方案，向客户提供宏观经济及策略、行业市场分析等相关顾问和其它类型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一次性融资手续费及咨询服务费。手续费及咨询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第十六、十七、十八条对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第十一条对提供劳务收入进行的规定，公司保理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符合业务模式的要求，各构成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保理合同，公司保理业务的年利率基本在 10%至 13%之间，符合行业平均水平。保理融资款利息的高低通常在考虑客户的信用状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融资金额的大小、资金使用期限及资金成本等相关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会计师意见：

答：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保理合同，公司保理业务的年利息率基本在 10%至 13%之间。保理融资款利息的高低通常在考虑客户的信用状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融资金额的大小、资金使用期限及资金成本等相关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保理业务的利率定价和依据符合商业模式，未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2. 关于对恒大集团的保理业务。年报披露，公司保理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为恒大集团，期末保理款本金余额为4.24 亿元，占保理款本金总额的91.14%。请公司披露：

(1) 公司与恒大集团保理业务主要条款，说明对其保理业务的主要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保理模式、保理额度及金额、融资期限、保证金条款、手续费、服务费、利息等相关费用条款、金额及其支付方式等；(2) 对恒大集团保理业务的放款时间及金额；(3) 恒大集团用于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类型及提供的增信措施；(4) 保理款项和利息的回收情况及是否存在回收风险；(5) 结合前述披露信息，说明上述保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其依据；(6) 分析说明对恒大集团的保理业务是否存在依赖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1) 公司与恒大集团保理业务主要条款：

保理模式：①卖方（恒大集团）已经或将不时向买方以信用方式在国内销售货物、

提供服务和/或出租资产（以下统称为“交易”），并已经或将不时与买方签订《购房合同》和/或《货物销售合同》、《服务合同》和/或《租赁合同》（以下称该等合同及其任何补充或修改文件为“《基础合同》”），并由此形成《基础合同》项下对买方的应收账款；②卖方将《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③保理商按照合同约定受让应收账款并向卖方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等国内保理业务。

保理融资额度金额总计：42,427.17 万元。利率 10%左右。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放款之日起六个月。

支付方式：如卖方在合同项下拥有保理融资额度，保理商可应卖方申请，在受让应收账款时，向卖方预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2）公司对恒大集团保理业务的放款时间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放款时间	放款金额
1	2017 年 8 月	6,085.00
2	2017 年 9 月	16,425.79
3	2017 年 10 月	8,464.65
4	2017 年 11 月	10,983.20
5	2017 年 12 月	468.53
合计		42,427.17

（3）恒大集团用于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和类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金额	类型	增信措施
1	51,229.00	应收个人购房款	1. 附追索权 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1,443.97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 票据已背书公司 2. 附追索权
合计	52,672.97		

（4）截至目前，公司 2017 年与恒大集团保理业务中，已收回本金 14,245.92 万元，收到利息 769.27 万元。目前未发现回收风险因素。

（5）公司与恒大集团保理业务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 938.45 万元。利息收入确认

方法及依据为：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融资方使用保理款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根据商业保理行业的经营特点，通常单笔保理融资的金额较高，且每单的回收期限较短（通常为 6 个月左右），资金周转速率较高。根据公司的风险控制标准，公司会选择多个规模较大经营稳定的优质客户进行合作。由于公司目前保理业务处于持续积累客户阶段，故可能会有单一客户占比较大的情况出现，随着公司保理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该情况会逐步改善。公司对恒大集团的保理业务不存在依赖性，保理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会计师意见：

答：根据商业保理行业的经营特点，通常单笔保理融资的金额较高，且每单的回收期限较短（通常为 6 个月左右），资金周转速率较高。根据公司的风险控制标准，公司会选择多个规模较大经营稳定的优质客户进行合作。由于公司目前保理业务处于持续积累客户阶段，故可能会有单一客户占比较大的情况出现，随着公司保理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该情况会逐步改善。

我们认为：公司对恒大集团的保理业务不存在依赖性，保理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 对其它客户的保理业务。年报披露，公司还对南通建易通商业有限公司、开原市中医院、邯郸友谊医院和邯郸祥和医院有超过4000 万元的保理业务，请公司结合前述客户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类型和付款方情况，说明公司保理业务本金和利息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答：南通建易通商业有限公司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类型为其对买方的应收建筑材料款。公司对商业保理业务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和投后管理制度，南通建易通商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截至目前，公司 2017 年对其放款金额 1,956.71 万元已全部收回。

开原市中医院、邯郸友谊医院和邯郸祥和医院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类型为对国家医疗保险机构的应收医疗费用结算资金。公司对医疗行业保理业务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上述三家医院均为国家二级医院，纳入医保结算范围，现金流量充足足以覆盖融资本金及利息支出。公司保理业务本金及利息不存在回收风险。

4. 关于资金来源。年报披露，公司支付的保理款本金4.999 亿元，公司资产再融资质押融资余额为4.08 亿元，但保理业务的资金成本仅为626.66 万元。请公司披露：

（1）上述融资款的资金提供方及资金成本，资金提供方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2）保理业务的成本确认及其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投放，实际使用融资资金的时间较短，故报告期资金成本较低。

公司 2017 年融资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提供方	资金取得时间	融资余额	期限	利率 (%)	资金成本	是否具有 关联关系
一、岩石保理公司							
（一）资产再融资余额							
1	杭州双鑫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493.00	6 个月	7.08	385.20	否
		2017 年 10 月	5,215.00	6 个月	7.10	79.02	
		2017 年 11 月	7,180.00	6 个月	7.08	64.14	
		2017 年 12 月	400.00	6 个月	7.08	1.89	
		小计	31,288.00			530.25	
2	上海裕麦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00.00	6 个月	7.30	16.10	否
		2017 年 11 月	1,789.35	6 个月	7.30	15.71	
		小计	2,889.35			31.81	
3	上海盈赆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300.00	6 个月	7.43	3.55	否
合计			38,477.35			565.61	
（二）借款							
1	五牛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780.00	1 年	4.35	61.05	是
岩石保理公司合计			43,257.35			626.66	
二、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上海裕麦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850.00	6 个月	7.30	14.81	否
		2017 年 11 月	1,515.65	6 个月	7.30	9.93	
		小计	2,365.65			24.74	

合计	45,623.00			651.40	
----	-----------	--	--	--------	--

(2) 保理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资金成本，即取得融资款支付的利息。公司在与资金提供方签订借款协议、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协议后，根据实际收到的融资资金，公司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年利率支付资金使用利息。其中，公司向控股股东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4,780 万元，约定借款免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利息 61.05 万元。

会计师意见：

答：保理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资金成本，即取得融资款支付的利息。公司在与资金提供方签订借款协议、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协议后，根据实际收到的融资资金，公司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年利率支付资金使用利息。其中，公司向控股股东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4,780 万元，约定借款免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利息 61.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投放，实际使用的融资资金时间较短，故本期资金成本较低。

我们认为：保理业务的资金成本确认及其依据符合业务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关于保理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请公司披露：（1）保理业务的放款规模和融资规模；（2）保理业务的收益水平和公司的融资成本水平；（3）对比公司保理业务和保理行业收益水平、融资成本水平；（4）结合上述披露信息，分析公司保理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答：（1）公司 2017 年保理业务放款规模为 49,990.69 万元。公司通过保理债权收益权转让实现业务再融资功能，2017 年融资规模为 43,257.35 万元。

（2）公司保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为 10%-13%，融资成本水平为 7.2%左右，公司收益水平高于融资成本水平，收益水平与融资成本水平均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

（3）2017 年，公司在保理业务板块已经组建了专业的、有竞争力的团队，并于 2017 年实现了可持续性的收入和利润。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的融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2018 年，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保理业务，为医疗、房地产、工业以及其

它行业优质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同时，公司通过保理债权收益权转让实现业务再融资功能，满足保理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保理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二、关于融资租赁业务

6. 关于融资租赁收入确认。年报披露，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624 万元，请公司结合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披露收入构成及各明细的收入确认及其依据，并披露已经收到的租赁业务收入金额及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收入金额，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目前主要通过售后回租的模式开展。

公司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并取得承租人自有设备或其它相关固定资产所有权，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产价款给承租人（出售人），与此同时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分期支付租金。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手续费及咨询服务收入。

融资租赁租金收入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该部分收入是指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等租赁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同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息率和租金支付方式，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公司在租赁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

公司融资租赁租金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1)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金额和重新计算的租

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融资需求及实际情况，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融资咨询相关服务，包括对客户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设计合适的融资方案，并根据融资方案向客户提供相关融资服务以及其后续合同管理等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一次性融资手续费及咨询服务费。手续费及咨询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公司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 624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均已实际收到。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收入金额为 0 元。

会计师意见：

答：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目前主要通过售后回租的模式开展。

公司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并取得承租人自有设备或其它相关固定资产所有权，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产价款给承租人（出售人），与此同时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分期支付租金。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手续费及咨询服务收入。融资租赁租金收入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该部分收入是指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等租赁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同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息率和租金支付方式，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公司在租赁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

公司融资租赁租金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1)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金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融资需求及实际情况，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融资咨询相关服务，包括对客户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设计合适的融资方案，并根据融资方案向客户提供相关融资服务以及其后续合同管理等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一次性融资手续费及咨询服务费。手续费及咨询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公司2017年年报中披露的624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均已实际收到。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收入金额为0元。

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第四章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第十一条对提供劳务收入进行的规定，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符合业务模式的要求，各构成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关于风险控制。年报披露，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款本金为1.2 亿元，其中收回的融资租赁款本金为228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2168 万元。请公司披露与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主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融资金额、租赁期限、融资费率、支付约定，并结合报告期内履约情况及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风控措施及是否存在信用风险。

答：公司与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主要约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物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收益率	支付约定
1	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设备	3,000.00	3 年	14.28%	按月还本付息
2	凤城市骨科医院	医疗设备	2,000.00	3 年	12.43%	按月还本付息
3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设备	1,150.00	1 年	13.61%	按月还本付息

4	重庆众康机电设备租赁	医疗设备	1,100.00	6 个月	17.70%	按月还本付息
5	江西志博信粤新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线设备	1,000.00	3 年	14.78%	按月还本付息
合计			8,250.00			

公司对融资租赁业务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客户主要为纳入医保结算、现金流量充足的医疗企业及其它细分产业资质和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运行稳定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履约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况，运行状况良好，短期不存在信用风险。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及风控措施主要有：

1) 信用风险

当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出现经营失败、破产、倒闭、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付款时，公司将面临资金损失。在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将规范运作、风险防控放在首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核心客户准入条件，对其所属行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等方面均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标准，并建立了完善的业务审批制度和跟踪管理制度，以最小化信用风险。

2)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在融资租赁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合规风险、审核风险、管理风险、人员操作风险等。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之初即成立了风险管理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制度，岗位职责清晰、互相独立，确保日常运营的高效和独立。同时，相关各岗位人员有多年从业经验，团队成员均来自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核心管理层均有八年以上从业经历，可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操作风险。

3) 行业竞争的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面临较大竞争，公司作为新进入行业者，需要迅速建立核心竞争力，立足行业。对此，公司将结合现有的业务基础和资源背景，不断创新，确立自身的业务特色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量身定制的综合服务，力争成为行业内有业务特色的优秀企业。

三、贸易业务

8. 关于会计处理。年报披露，公司开展大宗贸易（及期货套保）业务。请公司披露大宗贸易及期货套保的具体业务模式，说明贸易业务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并结合

前述信息，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综合盈利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公司大宗业务（及期货套保）的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以大宗商品产业链研究为基础，综合运用现货贸易、期货等工具，采用期货现货结合的交易模式，降低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扩大业务模型实现稳定盈利。

公司贸易业务的综合收益体现在现货业务和期货业务两方面，包括：现货业务利润（毛利）、投资收益、期货套保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几个方面。

公司贸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贸易收入：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货权转移；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时点为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库转单等货物转移凭据，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并取得银行回单等收款凭据，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符合其它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017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14,946.24 万元，相应结转成本 14,561.98 万元，现货业务毛利为 384.26 万元；期货业务交易收益 1,391.97 万元，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691.63 万元，扣除期间费用和税金 235.56 万元，贸易业务实现净利润 849.04 万元。

会计师意见：

答：公司大宗业务（及期货套保）的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以大宗商品产业链研究为基础，综合运用现货贸易、期货等工具，采用期货现货结合的交易模式，降低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扩大业务模型实现稳定盈利。

公司贸易业务的综合收益体现在现货业务和期货业务两方面，包括：现货业务利润（毛利）、投资收益、期货套保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几个方面。

公司贸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贸易收入：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货权转移；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时点为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库转单等货物转移凭据，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并取得银行回单等收款凭据，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

定符合其它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017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收入14,946.24万元，相应结转成本14,561.98万元，现货业务毛利为384.26万元；期货业务交易收益1,391.97万元，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691.63万元，扣除期间费用和税金235.56万元，贸易业务实现净利润849.04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贸易业务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公司贸易的综合盈利金额计算及披露无重大差错。

9.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披露，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为1.495亿元，营业成本为1.456 亿元。请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对应的产品、金额及占比。

答：公司贸易业务本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比
1	上海慧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镍	4,294.18	28.73%
2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白银、锡	2,414.73	16.16%
3	上海黎青贸易有限公司	白银、铝、沥青	1,692.11	11.32%
4	上海瀚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镍、沥青	1,387.25	9.28%
5	山东道氏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沥青	1,029.45	6.89%
合计			10,817.72	72.38%

公司贸易业务本期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比
1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铝	2,498.47	56.03%
2	上海瀚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锡	1,228.55	27.55%
3	上海鑫韞贸易有限公司	锡	731.79	16.42%
合计			4,458.81	100.00%

10. 关于公允价值变动。年报披露，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92 万元，投资收益为1392 万元，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及期末所持期货合约情况，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原因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公司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难以同时满足套期保值会计要求的五个前提条件，因此无法使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期末，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确定在手合约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据此调整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约平仓时，将交易收益（包括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92万元，合约平仓收益导致投资收益为1392万元，公司期货套保业务合计影响净利润金额为700万元。

会计师意见：

答：公司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难以同时满足套期保值会计要求的五个前提条件，因此无法使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期末，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确定在手合约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据此调整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约平仓时，将交易收益（包括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92万元，合约平仓收益导致投资收益为1392万元，公司期货套保业务合计影响净利润金额为7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其它

11. 关于财务费用。年报披露，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129万元，请公司披露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原因。

答：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129万元，是公司将标准仓单质押给期货公司取得的质押借款支付的利息，该项业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12. 关于承诺。年报披露，实际控制人、海银金控和豫商集团承诺，将退出上海

银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银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将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如上市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上海银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再开展新的商业保理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转让进展，如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请说明原因，并披露报告期内银领商业保理公司的业务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海银金控和豫商集团是否遵守了承诺。

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义务，自上市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后，上海银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再开展业务，上海银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无在职职工，营业执照尚未注销，股权转让事宜也在推进中。

13. 关于立案调查情况。请公司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答：2017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沪调查通字2017-1-004号的《调查通知书》，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有进展。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